

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

「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原係由法務部於 81 年 9 月 23 日訂頒，嗣因法務部廉政署(以下簡稱本署)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，原要點經報部核定於同日停止適用後，另由本署於 100 年 9 月 7 日以廉視字第 1001100014 號函訂頒本要點實施迄今。考量原「政風職系」修改為「廉政職系」，並參考「政風人員守則」等法令名稱將修正為「廉政人員守則」，是擬將本要點修正為「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」，而適用對象則包含本署及各政風機構內辦理廉政相關業務之人員；另衡酌視察業務多年運作情況，爰有因應修正必要，擬就「建構完整視察體系」及「強化視察業務管考」面向進行研修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為「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」，爰將規定內有關「政風人員」之用語一律修正為「廉政人員」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七點)
- 二、將負責辦理廉政人員風紀事項之本署專責人員、本署遴派之「駐區視察」及各政風機構受指定之「兼辦視察」予以體系化規範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、將本署專責人員及駐區視察掌理事項依實務執行情況予以調整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四、就政風機構兼辦視察之職掌事項及執行範圍予以規範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五、考量駐區視察及政風機構兼辦視察偶有跨區查辦風紀案件之需要，爰明確規範類此情況應分別向本署或該管駐區視察報備，俾利協調溝通。(修正規定第十三點)
- 六、增訂本署得研訂績效指標，並參酌駐區視察意見，就各政風機構之視察業務實施評核。(修正規定第十四點)